

銘傳大學 108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

法律學系

第一節

「民法總則」試題

(第 / 頁共 / 頁)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 不可使用計算機

- 甲受乙之詐欺，將其所有之限定版球鞋以低價出售予乙，並移轉交付之。乙嗣後將之轉售予善意無過失之丙並交付之。甲察覺受騙後乃向乙撤銷出售以及移轉所有權之意思表示，並向丙請求返還。試問 50%
- (一) 乙與丙間所為之法律行為，效力如何？
- (二) 甲得否向丙請求返還該限定版球鞋？
- (三) 若甲係受乙之脅迫，結果有無不同？
- 二、18 歲之甲受僱於乙所開設之簡餐店，擔任廚師工作。半年後因工作認真得乙之信賴，乙乃授予甲代理權，負責店內食材之採購工作。設甲所為之上述行為均未得其父母(甲之法定代理人)同意。試問 50%
- (一) 甲乙間之僱傭契約，效力如何？
- (二) 乙授予甲代理權之行為，效力如何？
- (三) 甲代理乙所訂立之採購契約，效力如何？

試題完